**关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430，场内简称：50等权，扩位简称：50等权ET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二次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15:00起至2020年9月18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0年9月22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止至权益登记日2020年8月26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5,924,5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34,963,526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1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34,963,526份，表决结果为：34,963,526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0.75万元，律师费2.5万元，共计3.25万元。为了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以上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0年9月2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以及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终止本基金上市等业务。本基金于计票日即2020年9月22日当天开盘开始持续停牌且不再恢复，自该日起，本基金将终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2020年9月2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自该日起，本基金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3日

